

屏東縣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111年01月10日行政會報通過，即日起實施

- 一、依據(1)教育部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、(2)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(屏府教學字第 11060843500 號函)、(3)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(107年12月14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82251700 號函)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為協助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妥適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各項學習課程，以擴大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。
- 四、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辦理原則：
 - (一)活動內容包括「課業輔導」與其他藝能、體育、康樂、童軍活動及校外教學等視需要規劃。
 - (二)課程內容以補救教學、學習指導、藝能活動、參訪活動為主，不得提前教授下一學期之新教材。
 - (三)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之班級，每班應置專責生活輔導教師一名以加強生活輔導。
- 五、收費及支用原則：
 - (一)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，收費標準計算方式： $\text{鐘點費} \times \text{每週節數} \times \text{週數} \div 0.8 \div 22$ 人(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)，教師授課鐘點費 45 分鐘新臺幣四百元。
 - (二)以代收代付方式，納入學校會計，專戶儲存方式處理。
 - (三)家庭經濟弱勢領有低收入證明或領有重度殘障證明者(父母或學生本人)免收，請導師向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 100%；其他領有中度或輕度殘障證明者或家庭生計困難者，請導師向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。
 - (四)所收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做為教師任課鐘點費，百分之二十做為行政費，倘收費不敷使用，應以發鐘點費為優先。行政人員若無任課，不得支領鐘點費。
 - (五)行政費占百分之二十，除做為印刷紙張，教材講義、事務費、補貼學校水電(占行政費百分之二十，即所收費用百分之 4)、生活輔導費及雜支等費用外，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，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，酌給津貼，其中生活輔導費係支付每班所設置之生活輔導教師之輔導費，其支給標準：於寒暑假，每班每週最高得支五〇〇元。
 - (六)有關經費之收支，如有節餘，應作為學生獎勵、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之用。
- 六、辦理藝能活動、體育活動、康樂活動、童軍活動、校外教學等活動，在校內資源不足的情況下，得利用社會資源，聘請具有特殊專長、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，以提高活動效果。
- 七、不參加學藝活動之學生，應安排假期作業，並隨時與家長聯絡其在家情況，並規定定期返校，以了解其生活狀況。
- 八、退費計算方式：(比照縣府公布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)
 - (一)實際開課日起上課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應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 - (二)實際開課日起算上課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三) 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，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。

(四)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材料者，發給材料。

(五)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